

智慧广电入户合同

合同号：ESZCZQS-D-F-230553

甲方：准格尔旗融媒体中心

乙方：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智慧广电项目（沙圪堵镇、龙口镇、魏家峁镇、十二连城乡、布尔陶亥苏木、纳日松镇、准格尔召镇、暖水乡）、政府采购项目 编号：：ESZCZQS-D-F-230553，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服务：

名称	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智慧广电项目 (圪堵镇、龙口镇、魏家峁镇、十二连城乡、布尔陶亥苏木、纳日松镇、准格尔召镇、暖水乡)	完成沙圪堵镇、龙口镇、魏家峁镇、十二连城乡、布尔陶亥苏木、纳日松镇、准格尔召镇、暖水乡驻地周边1万住户有线电视及100M独立宽带网络信号开通，并推送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1)电视收视节目：开通央视频道、各省级电视频道、鄂尔多斯电视台、准格尔电视台的直播业务。(2)宽带业务：每户开通100M宽带上网业务，满足家庭手机及电脑的上网。(3)回看功能：提供央视频道、各省级电视频道5天的回看功能。(4)推送公共文化服务服务内容：智慧教育：包括小学、初中、高中课程的同步课程教学内容；学习讲堂：包括学习强国、学习理论等党建学习内容。党报党刊：包括内蒙古及各盟市的党报党刊内容。内蒙古公共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典型案例等内容。科普内蒙古：包括农牧科普、健康生活、前沿科技等板块内容、电视新闻回放：回放内容包括内蒙古新闻频道及各盟市新闻回放功能。魅力准格尔：包括魅力准格尔、准格尔经济开发区、走进大路工业园 板块内容。 根据所有片区内用户有线电视收视到期时间进行续费，本合同同期1年，后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续签合同，总合同期不超过3年。	户	10000	300	3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二、质量标准

1.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适用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原厂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所要求的相关服务详见合同。

2.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报价的服务完全符合现有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2023年12月30日前全部用户正常使用。

2. 甲方联系人：吕文义，电话：0477-3970066;乙方联系人：乔利晓，联系电话：0477-3973123。以上联系人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3. 服务地点：内蒙古准格尔旗。

4. 交付条件：全部用户正常使用。

四、产品交付与验收

1. 标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一)每户开通电视节目不低于100套，开通宽带网速100M。(二)线路通路全年可用率平均达到98%以上；(三)满足每个用户都能实现正常收看电视节目和宽带上网业务。正常使用公共文化服务服务内容。

3. 乙方应在提供服务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常进行安装调试、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五、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剩余50%验收合格后付清。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或服务均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及原厂的相关技术规范。如经检验证实不符上述要求或存在缺陷、瑕疵、不符合合同关于质量规格条款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退货，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对于其他质量问题，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维修、换新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以上所述乙方如不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相应款项退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质保期一年。对线路故障和机顶盒进行免费维护，维修的响应时间为：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4小时内故障现场响应服务。一般性故障24小时内处理。所有设备及线路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另行支付。

3. 对质保期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相应顺延。

4. 在质保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保质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乙方应对产品货物来源的知识产权合法性负完全的法律责任，对于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赔偿或其他请求，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条款

1.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甲方逾期付款，按每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3. 乙方对所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瑕疵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须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

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5. 本合同所指因乙方违约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①因乙方违约对甲方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②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启用第二中标人所产生的合同差价；③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如公证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

八、 履约保证金

无

九、 争议解决条款

1.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一）提交准格尔旗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邮件或传真送到规定的对方的地址。邮件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并以两者中后一个日期为准。

十二、保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具有保密性，乙方须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如未履行上述条款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按照相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合同范围内如涉及国家机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执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及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签字页)

甲方(盖章):准格尔旗融媒体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兴隆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88663800000839

纳税人识别号:12150622MB1J255739

地址:内蒙古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电话:0477-3970066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分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郝平



开户银行:建行准格尔兴隆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01886638052501598

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2756662821P

地址:内蒙古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电话:0477-3973123

签订时间:2023.12.7